**关于组织2013级学生重修的通知**

为满足学生出国、考研、求职等对于成绩的要求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组织2013级学生进行课程重修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修范围

（一）经过补考仍不合格或考核合格但对已取得成绩不满意的必修课程，可以申请重修。

（二）选修课程不得申请重修。

（三）部分无法组织考试的实验、实践类必修课程（申请前务必咨询开课学院），不得申请重修。

（四）重修限报3门课程。

二、重修程序

（一）学生填写《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，课程代码、课程名称务必填写准确，课程选择务必慎重，7月11日前将申请表交至学院教学秘书处。学生《课程重修申请表》由学院留存。

（二）学院汇总后，核对学生学号、姓名、课程代码、课程名称等基本信息，审核无误后，7月15日前将《课程重修汇总表》纸质版送至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，电子版发至：zyf@sdau.edu.cn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重修考试随下学期初补缓考同时进行，时间约在开学第二教学周前后，以下发的考试通知单为准。

三、重修说明

（一）本次重修不组织教师授课，仅安排课程考试，学生需利用假期做好课程的复习及备考工作。

（二）重修课程考核按实际成绩记载，不及格不再安排补考。

（三）重修课程在成绩单标注重修字样。

（四）重修费暂不收取，于毕业前统一结算；收费参照学校学分制标准。

附件1

**课程重修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班级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重修课程选课统计表 |
| 课程号 | 课程名称 | 课程学分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我已了解学校有关重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自愿报名以上课程重修。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 **学院课程重修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号 | 姓名 | 课程号 | 课程名 | 课程学分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